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80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鑒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各國面臨巨大災害之艱鉅挑戰，臺灣更暴露於颱風、地震等複合性天然災害之威脅中。為強化抵禦災害之韌性與能力，建立全民防救災教育體制，推動國民防災活動普及化，以完備防救災因應策略，減少災害風險，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增訂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以落實防救災工作，降低災害損失。
- 二、修正第七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三、修正第二十二條，納入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訂定、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與推展獎勵等相關事項。
- 四、修正第二十五條，規範各級政府、公、私立學校、相關公共事業、團體，應實施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楊 曜 曾銘宗 吳思瑤  
林宜瑾 李德維 鄭正鈐 陳歐珀 羅美玲  
李昆澤 陳素月 羅致政 吳玉琴 王美惠  
黃秀芳 鍾佳濱 邱泰源 林靜儀

##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u>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u>，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p> <p>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p> <p>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鑒於現代災害型態及問題愈趨嚴重與複雜，為建立全民防救災觀念，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以落實防救災工作，降低災害損失，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與災害應變能力。</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p> <p>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p> <p>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p>	<p>修正第六項，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p> <p>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p> <p>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p>	
<p>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p> <p>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p> <p>二、<u>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訂定、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及推展獎勵。</u></p> <p>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p>	<p>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p> <p>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p> <p>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p> <p>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p>	<p>為加強推廣防救災教育，落實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訂定、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與推展獎勵等相關事項。</p>

<p>、協助及獎勵。</p> <p>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p> <p>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p> <p>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p> <p>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p> <p>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p> <p>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p> <p>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u>各級政府、公、私立學校、相關公共事業、團體，應實施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u></p> <p><u>實施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u>，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u>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u>，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p> <p>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p> <p>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p>	<p>一、為完整推動防救災教育，修正第一項，規範各級政府、公、私立學校、相關公共事業、團體，應實施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